**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招标人提供相关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开标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开标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